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前后对比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前后对比情况说明如下：

一、 修改本计划的实施程序。将总则第四条“本计划的实施程序”第9款进行修订。

原总则第四条第9款的内容为：

9、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激励计划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30日内，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现修改为：

9、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激励计划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将按相关规定对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且不迟于2013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董事会将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 修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将第三章第一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原第三章第一条的内容为：

本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长荣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现修改为：

本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长荣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 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将第三章第一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了修订。

原第三章第一条的内容为：

本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长荣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现修改为：

本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长荣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 修改预留股份的授予时间。将第三章第二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和数量”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原第三章第二条的内容为：

预留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现本计划的实施程序修改为：

预留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且不迟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五、 修改激励对象数量。将第四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原第四章的内容为：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 万股。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沈智海	副总经理	12	4.00%	0.09%
2	王玉信	副总经理	14	4.67%	0.10%
3	李筠	董事会秘书	10	3.33%	0.07%

4	李东晖	财务总监	10	3.33%	0.07%
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57人）		224	74.67%	1.60%
6	预留限制性股票		30	10%	0.21%
合计			300	100%	2.14%

现修改为：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 万股。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157 人。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沈智海	副总经理	12	4.00%	0.09%
2	王玉信	副总经理	14	4.67%	0.10%
3	李筠	董事会秘书	10	3.33%	0.07%
4	李东晖	财务总监	10	3.33%	0.07%
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53人）		224	74.67%	1.60%
6	预留限制性股票		30	10%	0.21%
合计			300	100%	2.14%

六、 修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将第五章第一条“本计划的有效期”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原第五章第一条的内容为：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

预留股份在首期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

现修改为：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首次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一日），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且不迟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一日），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

七、 修改限制性股权的锁定期的定义方式。将第五章第四条“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原第五章第四条的内容为：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按照本计划关于首期授予部分规定的方式进行，即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现修改为：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首次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一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即，预

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一日)。

八、 修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将第六章第三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原第六章第三条的内容为：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同。

现修改为：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遵循首次授予时的定价原则确定，即按照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和人民币 10.00 元/股之较高价格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九、 修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的定义方式。将第七章第一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原第七章第一条的内容为：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次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每次分别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 12 个月后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次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每次分别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现修改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

性股票，每次分别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每次分别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十、 修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将第七章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原第七章第二条的内容为：

本计划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均分三批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	第一批于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解锁	30%
	第二批于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	30%
	第三批于授予日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解锁	40%

现修改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一日	第一批：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批：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批：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三批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预留部分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 12 个月内最后一日	第一批：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批：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批：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十一、修改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考核条件。将第七章第三条“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之“1、公司业绩条件”进行了修订。

原第七章第三条的内容为：

1、公司业绩条件

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1) 以 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 20%、45%、75%；

(2)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未满足任何一次业绩条件，则全体激励对象均不得申请解锁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已授予的其他期限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现修改为：

1、公司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条件与预留部分考核条件相同。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1) 以 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 20%、45%、75%；

(2)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11.00%、11.30%、11.70%；

(3)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

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在本计划实施后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计算。

若公司未满足任何一次业绩条件，则全体激励对象均不得申请解锁该期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已授予的其他期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十二、修改了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第十二章第二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中相关事项的描述进行了修订。

原第十二章第二条的内容为：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0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0.00 元，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即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300 万股。根据此计算方式，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等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每股 19.23 元，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9.23 元，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9.23 元*300 万股=2,769.00 万元。

假设公司将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一次性授予，且公司每年均达到本计划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经模拟测算，预计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权激励成本（万元）	2013 年（万元）	2014 年（万元）	2015 年（万元）	2016 年（万元）
300	2,769.00	1,346.04	923.00	438.43	61.53

现修改为：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中，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假设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股票价格均等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每股 19.23 元；且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为每股 10.00 元，则本激励计划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19.23 元-10.00 元=9.23 元，本激励计划应确认的总费用=9.23 元*300 万

股=2,769.00 万元。

假设公司将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 2013 年 3 月全部一次性授予，且公司每年均达到本计划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经模拟测算，预计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权激励成本（万元）	2013 年（万元）	2014 年（万元）	2015 年（万元）	2016 年（万元）
300	2,769.00	1,346.04	923.00	438.43	61.53

此外，公司对上述修订内容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特别提示”中也作出了相应修订。

特此说明。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 日